

代號：11250
11350
頁次：1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監獄官
科目：監獄行刑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女受刑人入監請求攜帶子女受核准後，其攜帶子女之「給養」與攜入子女「年齡屆滿」後有何規定？另在監分娩子女，如何處置？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闡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監獄行刑法第1條開宗明義地指出，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試分析說明「改悔向上」和「適於社會生活」兩者之意義和關係。(25分)
- 三、試述受刑人之作業目的、方式？受刑人配業計畫之依據及強制作業之例外情形？另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暨作業課程之標準依據為何？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申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情況？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懲罰之方式？又監獄對受刑人之獎懲有何限制？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析論之。(25分)